​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立法程序规定

​

（2001年2月2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程序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程序

第五章　批准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与备案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程序，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立法应当从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突出地方特色，为本省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改革开放服务。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遵循社会主义民主和公开的原则，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地方立法活动。

地方立法应当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

第五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修改或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受主任会议委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五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程序

​

第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修改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修改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1.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程序

​

第二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就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该地方性法规案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审议意见，并在六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也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并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书面修改建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在分组会议审议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六个月内，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一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必须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修改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必须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布，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由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五章　批准地方性法规程序

​

第三十九条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时，应附上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说明及其有关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四十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审查后，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一次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报请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应到会作说明，并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发现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按以下规定之一办理：

（一）不批准；

（二）修改后批准；

（三）由报请批准机关进行修改后，依照程序重新报请批准。

第四十五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未获得通过的，如果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与备案

​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布地方性法规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日期。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送达的十日内，在《河南日报》上公布，并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以及省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书面询问进行研究，提出答复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予以答复。

第五十七条　较大的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经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并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该市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书面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统一由法制委员会审议，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12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试行）》同时废止。